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有關出售一附屬公司 100%股權的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買方(獨立第三方)及目標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入且本公司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其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35,000,000元(約相等於111,099,354美元)。該銷售權益代表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上市規則界定的有關該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達到或超過25%但少於75%，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布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該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預計由即日起需要超過十五個營業日用於編製通函。

I.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惠州市順景源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惠州太平貨櫃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截至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的主要事項

買方同意購入且本公司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其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35,000,000元（約相等於111,099,354美元）。該銷售權益代表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目標公司持有的主要資產

目標公司為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擁有人，該土地位於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村草塘，佔地總面積約 267,000 平方米。目標公司正在使用該土地上的建築物進行集裝箱製造業務。

先決條件、代價和付款安排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包括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該交易）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於該協議日後九十天內未能滿足該條件，則該協議將被終止。本公司應退還相等於本公司已收到的部分代價的款項（如有），並無利息，且任何一方均不應對其他方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人民幣 735,000,000 元的現金代價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於簽訂該協議之七日內，買方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 200,000,000 元的訂金;
- (2) 第二階段人民幣 300,000,000 元將於股權轉讓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予本公司;
- (3) 第三階段人民幣 200,000,000 元將於股權轉讓後目標公司完成稅務登記程序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予本公司;
- (4) 第四階段人民幣 35,000,000 元將於本公司就協議項下之土地移交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予本公司。

除上文所述代價外，隨出售事項後，買方須負責促使目標公司完成有關二零一七年物業之轉讓手續之成本（參見下文「二零一七年交易」分節），包括因此轉讓而產生的任何稅項或其他開支。

代價是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目標公司之估值及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及其出售理由見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收益」一節所載。

搬遷安排

本公司現正評估在中國惠州設立新工廠以接管目標公司的若干製造能力、相關業務及僱員的經濟效益。

II. 有關目標公司、本公司和買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二零一六(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66,388	2,072,489
稅前淨（虧損）溢利	(15,277)	159,910
稅後淨（虧損）溢利	(15,278)	122,768

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業務包括製造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箱、冷凍集裝箱、53'美國內陸集裝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其他特種集裝箱及集裝箱配件；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經營集裝箱堆場，貨櫃碼頭及集裝箱物流。

買方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專注於中國的投資機會。

III.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收益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其後於該土地上的廠房經營集裝箱製造業務。鑑於該土地估值及買方提供的代價，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實現收益並為本集團產生額外現金流量的良好機會。完成出售事項後，預計本公司將可於出售事項取得約人民幣 300,000,000 元（約相等於 45,346,675 美元）的

除稅前收益，即代價與目標公司估計於完成時之經調整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的實際收益將受調整和審計影響，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由於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完成出售事項時的實際資產淨值。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興建新的生產設施(如有)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二零一七年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目標公司與受讓人簽訂了二零一七年協議，據此，受讓人同意購入且目標公司同意出售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56,453,100 元（約相等於 8,533,201 美元）之二零一七年物業，此為目標公司與受讓人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二零一七年物業之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受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目標公司已收到該現金代價，但該交易尚未完成。目標公司使用二零一七年物業作為存放其製造的集裝箱。目前預計二零一七年交易將於出售項目完成後才可完成，因此本集團將無權獲得二零一七年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或第 14A 章（視情況而定），二零一七年交易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分析

鑒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達到或超過 25%但少於 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公布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該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預計由即日起需要超過十五個營業日用於編製通函。

V.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一七年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受讓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就出售和購買二零一七年物業而轉讓土地使用權及其建築物的協議
- 【二零一七年物業】** 指 總地塊面積為 106,706 平方米的三幅土地，分別是：
(i) 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村地段，總佔地面積 6,647 平方米；
(ii) 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村草塘，總佔地面積 65,059 平方米；和
(iii) 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產徑村塘下地段，總佔地面積 35,000 平方米
- 【二零一七年交易】** 指 二零一七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二零一七年物業之出售和購買
- 【受讓人】** 指 惠州市匯景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訂立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銷售權益的買賣協議
- 【本公司】或【賣方】**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 716)
- 【代價】** 指 人民幣 735,000,000 元現金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土地】	指	位於惠州市惠陽區新墟鎮東風村草塘的土地，佔地總面積約 267,000 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買方】	指	惠州市順景源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代表目標公司的 100% 股本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惠州太平貨櫃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張朝聲先生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人民幣兌換美元均以 1.00 美元兌人民幣 6.6157 元之匯率計算。該等折算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曾經、應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